

合同编号：

兴丰街道2026年-2027年拆违专项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乙方：国涛建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8 月 26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方：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国涛建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工期

1.1 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止。上述合同工期已考虑到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条件，一般不予延期。仅在出现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等情况时，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认定后，方可予以延期。

1.2 乙方保证进场时须不少于甲方要求人数，并在 2 天内依甲方要求补足人员，如乙方在工程施工期内不能达到甲方的施工要求，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终止通知后 3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不退还所有已支付款项。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对“疏整促”上账的图斑、居民房前屋后（屋顶、小院）的私搭乱建、居民室内的隔断房以及其他新增或旧有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拆除；同时承担拆后垃圾的清运和部分房屋（地面、墙体）的拆后恢复工作（恢复造价按照北京市现行价格广联达预算计价，取费按照中等价位取费），达到场清地平、恢复原貌的效果。

2.2 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承担以下工作内容：

2.2.1 作业前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检查周围建筑物，必要时进行临时加固；（2）主动或配合相关单位切断被拆建筑物的水、电、煤气管道等；（3）向周围群众出示安全警告、设置安全警示牌等；（4）疏通运输道路，接通施工临时用水、用电。

2.2.2 设置安全围挡、警戒线、安排现场保障人员负责拆除现场的安全工作，搭设安全脚手架、挂网（完工后拆除），应达到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

2.2.3 严格按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相关的技术规范组织作业，拆除基础承台以上（含基础）的所有违建构件，并负责垃圾清运、清扫和完成后的场地平整等全部工作及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措施。



2.2.4 配合甲方办理建筑垃圾备案，登录地下管线防护系统发布拆除信息等相关手续。

2.2.5 乙方的施工方法不限于人工作业或机械作业。

第三条 承包方式：

3.1 乙方以包人工、包机具、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的综合性承包方式承包本工程。

3.2 乙方使用的机械应符合各项安全要求及环保要求，使用过程中自行维护及维修保养。

第四条 本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固定单价：合同年总额为：叁佰肆拾肆万零伍佰元整（金额小写）3440500元。以实际拆除量、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4.2 结算时间：签订合同后按季度进行结算，每季度前结付上季度拆除费用（上季度未进行拆除工作，无需结算付款）。

4.3 结款方式：此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根据审计结果，进行结算。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并验证真伪。

4.4 需要恢复的项目，按照北京市现行定额或市场单价两者较低者乘以实际工作量计算。

4.5 乙方指定帐户如下：

单位名称：国涛建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亦路支行

账 号：11050184800000001119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委派龙海宽为现场负责人，并可在工作过程中根据需要调换适合人选。

5.2 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对本项目工程进行质量、安全、技术、进度、施工实施的全面管理。有权对乙方技术水平、施工能力达不到合同要求或不服从管理的乙方人员予以清离施工现场；有权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加以制止；有权实行依章罚款，并审批甲方对乙方的施工员/施工主管罚款单。



5.3 负责交代清楚施工现场周围地下障碍物，与施工中需要注意的事项，并提供各种市政管线、供电线、电信线、给排水管等布置及走向。

5.4 开工前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

5.5 负责对拆除完毕的地块进行验收。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按甲方要求按时进入拆除现场，保证工期的顺利完成。并向有关部门办理拆除工作及垃圾清运等手续。向相关部门办理建筑垃圾车辆备案证以及渣土消纳证。

6.2 乙方运输拆除垃圾前应按政府要求申报线路，政府许可后方可运输，运输过程中需使用正规运输车辆并按要求填报电子运单、不得有泄露遗撒行为。清运垃圾应按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回收或消纳，建筑垃圾依法到正规消纳场所进行消纳并做好记录，不得有乱倒垃圾现象。乙方如因违反城市管理等相关规定，而被政府机关处罚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6.3 负责编制施工方案、制度安全、环保措施，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以及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精心组织施工，并且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

6.4 施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熟悉场地环境、规范和相关的技术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

6.5 施工时保护好空中、地下的水、电、通信、给排水、燃气和其他管网体系等管线设施及相邻的其他建筑物等，如有损坏，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6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注意文明施工和环保要求，按要求进行围挡和防护，进行洒水防尘、控制噪音、避免不安全、不和谐的因素发生。

6.7 乙方协调施工用地和周边单位或住户的关系，如因施工原因发生纠纷和经济责任的，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8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会议和培训，提交各类计划、报告和报表。



6.9 乙方应对自身的施工方法、技术措施以及工人操作的可靠性、安全性负全责。

6.10 乙方的施工必须达到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返工，直至达到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因整改、返工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11 乙方应严格加强现场施工组织管理，确保组织管理的落实，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时的承诺到岗各尽其职，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完成工程任务，凡是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甲方、建设单位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甲方、建设单位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中止（或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中止（或终止）合同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6.12 乙方委派孙辉（手机：13911068354）作为驻场总负责人，并于进场施工前向甲方提交管理人员架构表以及所有管理人员的联系电话。现场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驻场总负责人须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同意。更换其他管理人员须提前1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任何人员的更换，都应做好衔接工作，不得对现场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6.13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未完工或未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发现损坏应及时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修复，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两倍向乙方收取。

6.14 乙方所有参加本工程施工的管理人员及工人进场后，3天内应按当地上级行政、公安部门及甲方规定立即办好相关手续。3天内，乙方应将其相关施工人员身份证、上岗证或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送交甲方备案，原件备查。乙方如有人员变动，应即时通知甲方变更。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要求相关人员退场。

6.15 乙方自行解决办公、生活所需场所及相关设施。

6.16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白天装载、晚间清运。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的人员和车辆出入管理制度。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7.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规章制度。

7.2 乙方必须立即将新进场或新调入班组人员名单上报给甲方工作人员，配合项目 部对班组的安全教育工作，加强对每个班组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确保施工场地内、外其他人员的安全。

7.3 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的全部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损失按合同第十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有相关的责任。事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应同时向甲方报告，获得进一步处理的指令。

7.4 如甲方认为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暂停施工，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立即停工，待隐患消除后，经甲方检查、同意，方可恢复施工。

7.5 乙方必须加强对班组的现场文明施工教育和管理。

7.6 乙方必须加强对班组人员的现场消防防火教育和管理，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7.7 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自行配备和使用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

7.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施工人员生活区管理制度，生活区指定专人打扫，垃圾堆放在指定位置。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方面的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相关的损失。

7.9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严禁出现黄、赌、毒、打架等现象，以及其它任何违法、犯罪活动。否则，一经发现，甲方将立即通知公安部门处理。乙方必须将相关人员清退出场。

7.10 如乙方工程完工退场，退场前应完成现场及生活区的清理工作。

第八条 用工管理



8.1 乙方是施工作业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乙方雇请的施工作业人员的组织和管理，进入现场施工前必须将施工作业人员的名单及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列册上报甲方。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

8.2 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的劳动者，施工作业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非乙方施工作业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8.3 乙方应与其雇请的施工作业人员签订书面雇佣合同。乙方保证并承担为其雇佣的施工作业人员支付劳动报酬、缴纳劳动保险费用。

8.4 特种作业上岗人员，必须持有对应有效的特种作业上岗证。

第九条 工伤事故处理

9.1 乙方出现工伤事故，必须立刻汇报甲方项目经理并及时协调安排将伤者送往就近相关医院治疗。

9.2 乙方的施工作业人员，在项目内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施工作业人员的行为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的，乙方必须承担该事故所引起的经济赔偿等责任。

9.4 当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逃避事故处理，不积极主动解决问题，或采取拖延时间等不负责的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采取措施，按甲方与受伤当事人达成的协议或按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强制执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它后果，乙方必须无条件承担。

9.5 非因施工受伤的其它伤亡事故的赔偿及处理费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提供协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守约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违约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上述书面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本合同约定的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向守约方予以赔偿。

10.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至第九条的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委托协议，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0.3 乙方合同责任人必须亲自参与现场管理，保证 15 天/月到工地现场，指定负责人必须全天到场，同时保证通信畅通，保证队伍人员流动不大，每月不超过10%，否则在当月产值中扣除壹仟元整（¥1000.00 元）违约金。

10.4 甲方分阶段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估，如经甲方评估，认为乙方在工程质量、安全、节点工期、人力及其它方面无法达到本合同及甲方项目部规定的要求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退场，并不退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

10.5 如乙方承包的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未能一次通过验收，或总工期拖延超过 15 天的，甲方向乙方收取结算总价 10%作为处罚金。

10.6 每次下发施工任务单，乙方未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计一次不良记录并处以 500-1000 元罚款。

10.7 乙方严禁将本工程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第三方。

10.8 乙方不得安排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他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否则，甲方向乙方收取结算总价 10%作为处罚金；由此发生人身损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害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10.9 本合同项下违约方应赔偿的实际损失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其中 包含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及担保费、鉴定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2.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2.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自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面方式送达。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协议一式肆份，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费用清单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2006年8月26日



2006年8月26日



附件一：费用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6210200034112-XM001/01

项目名称：兴丰街道2026年-2027年拆违专项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人 工	工日	5000	290	290	1450000.00	含税金、管理费、利润
2	防尘网（4针）—加密 850 米	捆	500	40	35	17500.00	含税金、管理费、利润
3	氧气 丙烷	套	500	160	160	80000.00	含税金、管理费、利润
4	轻型普通货车—倒运不含消纳	台班	100	1300	1300	130000.00	含税金、管理费、利润
5	轻型普通货车—大件物品及可回收物品不含消纳	车	150	1000	1000	150000.00	含税金、管理费、利润
6	小六轮翻斗车—运输建筑垃圾含消纳	车	100	1000	1000	100000.00	含税金、管理费、利润
7	十轮翻斗车—运输建筑垃圾含消纳	车	100	1500	1500	150000.00	含税金、管理费、利润
8	20 米升降机	台班	302	1000	1000	302000.00	含税金、管理费、利润
9	15 吨水车	台班	200	1100	1100	220000.00	含税金、管理费、利润
10	挖掘机拖板车	台班	100	1000	1000	100000.00	含税金、管理费、利润
11	300 型挖掘机（含炮锤）	台班	20	2800	2750	55000.00	含税金、管理费、利润
12	300 型挖掘机	台班	20	2800	2650	53000.00	含税金、管理费、利润
13	210 型挖掘机（含炮锤）	台班	20	2700	2650	53000.00	含税金、管理费、利润
14	210 型挖掘机	台班	50	2600	2600	130000.00	含税金、管理费、利润
15	50 型装载机	台班	50	1700	1700	85000.00	含税金、管理费、利润
16	25 吨吊车	台班	200	1500	1500	300000.00	含税金、管理费、利润
17	16 吨吊车	台班	50	1300	1300	65000.00	含税金、管理费、利润
总价（元）						3440500.0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国涛建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兹通知，由北京捷迅通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兴丰街道2026年-2027年拆违专项服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我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3440500.00元（大写：叁佰肆拾肆万零伍佰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质量要求：合格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